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婷 臻 (即 王 淑 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松 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婷臻（即王淑英）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
2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1 1,243,249元，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

01 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8,500元，扣除自己
0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
0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06 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7 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
08 人財產清單、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9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
10 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1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13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14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5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6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慧津